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295號

原告 南昌鋼模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儀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6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嫻合